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681号

申请人：深圳市××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某，总经理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紫竹七道16号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开出最高顶级五万元整的处罚，申请人对罚款不服，申请人是合法注册的租赁公司，车辆的行驶证使用性质为租赁并不是非法营运车辆，租赁公司有合法的租赁资质。将车辆租赁给社会自驾车辆的合法公民，不应当依据未使用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处罚。驾驶员与申请人的关系为代驾司机，申请人从未开启过车辆二维码的业务。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罚款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18年6月21日8时30分许，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粤B××1大型客车进行检查。经询问，乘客李某证实其不认识该车司机，也不认识其他乘客，当天上午9点10左右在××小区门口看见粤B××1在等客就上车了，准备前往塘坑地铁站，需要支付车费3元，通过车上二维码支付。乘客陈某证实他不认识该车司机，也不认识其他乘客，当天上午在××小区门口上车的，准备前往塘坑地铁站，需要支付车费3元，到目的地后以现金支付。司机陈某1称被查处时车上大概有9名乘客，申请人每天支付给司机180元，安排其每天9点在××小区门口等要坐车的乘客，9点10分往塘坑地铁站开，一天开7次左右，把乘客送到塘坑地铁站后又回到××小区门口等，一天来回跑，驾驶粤B××1大型客车大概一个星期了。2018年6月22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叶某进行补充调查，其证实了当天是申请人安排司机驾驶车辆，到××小区门口等，主要是让司机接送××公司的员工，被查处时车上有部分乘客是××公司的员工，有部分是小区的住户，是××公司的刘某进行联系收费的，××公司租用其公司的车辆，司机也是申请人提供的，车辆平常由××公司负责管理，一天接送乘客若干次，时间不定。2018年6月27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公司委托代理人张某1进行补充调查，张某1称其负责××小区接送员工上下班工作，安排车辆粤B××2大客车接送，没有叫刘某的人，粤B××2车作为公司的班车，上车需要刷公司的饭卡，公司班车没有粤B××1这个车，执法人员查处的车辆与××公司无关。经核查，粤B××1没有道路运输证，申请人没有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以上事实有乘客询问笔录、第三人××公司询问笔录、司机询问笔录、申请人委托代理人询问笔录、现场笔录、××公司租赁合同以及现场执法录像等各予以证实。根据调查结果，2018年 6月28日，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开具了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依法送达申请人。2018年8月21日，被申请人根据调查取证查明的事实，认定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制作了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二、案件适用法规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规定：“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申请人在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的情况下，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大客车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责令申请人停止经营，作出了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适用法规、规章正确。

三、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向申请人及有关人员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调查收集证据，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申请人相关权利，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据调查的证据和事实及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四、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申辩称，驾驶员为申请人公司的代驾司机，申请人不存在违法行为，请求撤销处罚决定。对此，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其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予处罚。第一，申请人辩称其将车辆租给××公司，但其并没有提供相应证据予以佐证，因此，对申请人的陈述应不予采信。根据被申请人对××公司的调查，××公司称安排车辆粤B××2大客车接送，没有叫刘某的人，粤B××2车作为公司的班车，上车需要刷公司的饭卡，公司班车没有涉案粤B××1这个车；乘客李某、陈某称其上车需支付3元，或现金或扫码支付；司机称其由申请人安排，每天固定跑××小区门口到塘坑地铁口7趟。上述证据可形成完整证据链条证明申请人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违法事实清楚。第二，即便申请人所述属实，其同时向××公司提供车辆与司机，该行为同样构成非法营运。汽车租赁为实物租赁，是以取得汽车产品使用权为目的，由出租方提供租赁期内包括汽车功能、税费、保险、维修及配件等服务的租赁形式，并不包括提供驾驶服务。根据司机及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陈述，申请人辩称其将车辆租给××公司，当趟运输的司机为申请人安排，司机的运输任务由申请人指派，申请人每天支付180元给司机，申请人在该趟运输中承担了同时提供车辆与司机驾驶劳务的义务，承担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运输服务提供方的运输风险。其行为同样构成客运经营。但申请人并没有取得任何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其行为同样构成非法营运。故申请人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为事实清楚，应予处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查明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规正确，程序合法。恳请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

经查：2018年6月21日，被申请人发现车牌号为粤B××1的大型普通客车从事载客业务，被申请人上车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车内有支付宝和微信的二维码，二维码图标下注明“刘某”字样。被申请人亦查明申请人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被申请人随即对司机和乘客进行询问调查。司机陈某1称申请人安排其九点钟在××小区大门口等要坐车的乘客到塘坑地铁站，每天接六、七次，申请人每天给陈某1一百八十元工资。乘客李某称其在××小区门口上车，准备前往塘坑地铁站，已通过车上二维码支付车费3元，不认识司机，也不认识其他乘客。被申请人亦对现场执法情况制作现场笔录。

2018年6月22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叶某进行询问调查，叶某称其是申请人公司车队的负责人，2018年6月21日早上是由其安排司机开车在小区门口等，主要让司机接送××公司的员工，叶某称申请人和××公司签有租车合同，司机是申请人帮该公司找的代驾公司的司机，刘某是××公司的工作人员，车上的微信号和支付宝号都是刘某的。

2018年6月27日，被申请人对××公司的员工张某1进行询问调查。张某1称其负责其单位接送员工的班车对接工作，其单位安排一台车牌号为粤B××2的大巴车接送员工，只有张某1一个人负责接送××小区员工班车的工作，其单位没有用过车牌号为粤B××1的车辆。张某1同时向被申请人提供其单位与深圳市××旅游运输有限公司签订的《××小区接驳巴士租赁合同》。

2018年6月28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后将该通知书向申请人邮寄送达。

2018年8月21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实施了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罚款五万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遂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时主张其不服被申请人于2018年6月28日以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本机关向申请人释明被申请人作出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的行为属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的阶段性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所规定的受理范围。申请人在补正后的《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称其收到了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请求撤销罚款。综合申请人陈述的事实理由及申请人主张的复议请求，可见申请人已经明确表示其不服被申请人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罚款决定，为了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本机关决定受理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将本案审查的具体行政行为确定为被申请人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其与刘某签订的《汽车租赁合同》、申请人缴交社会保险明细等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申请人是否从事了道路客运经营。本案在案证据显示司机陈某1驾驶粤B××1的车辆向乘客提供旅客运输服务，乘客李某已通过车上二维码支付车费。粤B××1的车辆是申请人所有的大型普通客车，陈某1和叶某的陈述亦证明申请人指派司机陈某1提供驾驶劳务。叶某在接受询问调查时主张收取车费的主体刘某是××公司的工作人员，且主张申请人已与××公司签订租车合同，但被申请人对××公司员工张某1的调查否定了该主张。故被申请人综合在案证据认定申请人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鉴于涉案车辆类型为大型普通客车，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一）项且结合裁量标准作出罚款五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2日